

115 年全民運動會雲林縣槌球代表隊選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 115 年全民運動槌球項目爭取最佳成績，選拔優秀團隊，特制定本實施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體育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斗六市公所、斗六市溪洲國民小學、雲林縣斗六槌球協會

五、選拔辦法：如附件「雲林縣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」

六、錄取資格：

(一)報名參加選拔，經競賽產生優勝隊伍。

(二)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槌球競賽取得各組 3 名內。

(三)經本會選拔技術委員，推徵(徵召)人選，呈主任委員核准之，並參加集訓測驗合格者。

七、替補球隊(員)錄取資格：

(一)報名參加選拔，單一隊伍未經競賽，經技術委員審查通過之隊伍，呈主任委員核准之，並參加集訓。

(二)參加競賽而未錄取者，向技術委員會登記，經審查通過之球員，並參加集訓測驗合格者。

八、當選選手及替補球員應繳納相關文件：

(一)繳納保證金、切結書、個人戶籍謄本。(時限內未繳交者棄權論)。

(二)未參加集訓、超過請假天數、違反管理規則者，沒收保證金。

(三)全程參與訓練、競賽、未違反管理規則者，全民運動結束後退還保證金。

九、本實施辦法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隨時修正

雲林縣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槌球競賽

雲林縣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雲林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114 年委員會會議計畫案決議辦理。
- (二)依據本會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技術選拔委員會 114 年 9 月 14 日籌備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選拔本縣優秀(團隊)選手，代表本縣參加比賽，爭取榮譽為縣爭光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斗六市公所、斗六市溪洲國民小學、雲林縣斗六槌球協會

六、選拔日期：115 年 1 月 2 日～115 年 2 月 15 日(每逢假日辦理)。

七、選拔地點：斗六市溪洲森林運動公園專用槌球場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男子組(單打、雙打、五人團體組)
- (二)女子組(單打、雙打、三人組、五人團體組)

九、參加資格：凡設籍本縣連續滿三年以上之縣民(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，以正式公告為準)，男、女皆可分別組隊報名各組別。

- (一)設籍本縣符合上項資格之縣民不受區別限制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(唯需以註冊隊名報隊參加)。

- (二)每隊限報球員，男女組單打各 1 人、男女雙打各 2 人、女三人組 3 人、男女五人團體組各 5 人。男三人組由 113 年全民金牌選手取得代表資格。

- (三)每人皆可報名單打、雙打、三人組、團體組選拔，選上代表隊之選手不可放棄。

- (四)選拔組別，未錄取者可當日報名其他組別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第一次男女單打報名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止。(並可預先報各組，報名費競賽當天繳納)。
- (二)請依報名表格式詳填各項資料，並將報名表連同報名費郵寄或繳交林峰鎮總幹事。
- (三)報名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育才街 80 號 電話：05-5333080、0933-568029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14 年 7 月修訂之比賽規則。

(二)本會男女總教練吳德祥、程俊良 2 位，不得受聘擔任選拔賽各隊教練一職。

十二、比賽方式：視報名隊伍多寡安排之，賽程現場抽籤，球員於比賽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報到完成。

(一)單打需 3 隊以上(含 3 隊)報名，才舉辦選拔，不足改推徵規範辦理。

(二)雙打需 3 隊以上(含 3 隊)報名，才舉辦選拔，不足改推徵規範辦理。

(三)三人組需 3 隊以上(含 3 隊)報名，才舉辦選拔，不足改推徵規範辦理。

(四)五人團體組需 2 隊以上(含 2 隊)報名，才舉辦選拔，不足改推徵規範辦理。

十三、賽前會議及賽程抽籤：比賽當天上午 7 時 40 分。(請各隊隊長或教練參加)。

十四、錄取辦法：

(一)比賽錄取男、女各組冠軍各一隊代表本縣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槌球競賽。

(二)錄取後，選手須繳保證金每人 3000 元(比賽結束後退回，中途退出或違反球隊及球員管理辦法，保證金不退回，轉入委員會)。

(三)技術選拔小組依推徵規範，可徵召縣內優秀球員 3~5 名，列入代表隊。

(四)男女組教練由技術選拔委員遴選，呈主任委員核准聘任之。

(五)各組競賽成績當場公布，經技術委員開會決定後，送主任委員核示，核准後隔日公布當選球隊(員)名單，接受下一組報名，並公布報名截止日期及競賽時間。

十五、本規程函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及體育會核備後實施之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費，單打每隊 1000 元、雙人組每隊 1500 元、三人組每隊 2000 元、五人團體組每隊 3000 元。(報名費將作為聘請專任裁判之工作津貼)

(二)報名參加比賽隊伍，號碼衣、礦泉水、比賽用球，由大會提供。

(三)為公平起見本次選拔賽將聘請專任裁判擔任比賽時之裁判。

(四)參加比賽球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
(五)比賽當日如遇下雨，賽程照常舉行(參加人員請自備雨具及球具)。

(六)115 年度全民運動會時間訂於 11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2 日計六天，於桃園市舉行。

- (七)錄取代表隊之選手需參加由委員會安排日期之集訓，集訓時間3次以上未參加者視為放棄，唯有特殊事情未能參加者需事先向林峰鎮總幹事及教練請假報備。
- (八)集訓日期自115年3月中旬~10月15月中旬期間，不限定例假日。(集訓次數依縣府規定辦理，本會得增加訓練次數)
- (九)推徵選手由教練及錄取球員協調分組之。
- (十)參加全民運動會錄取縣代表隊之隊伍需參加集訓，比賽經費由縣政府支應(依縣府核准經費為準)，如有不足請球隊自理。
- (十一)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槌球比賽如獲3名內隊伍，可保留117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資格(依選拔規則)，免再參加選拔，直接參加該組之比賽。
- (十二)115年全民運動會槌球比賽於桃園市舉辦，屆時選手需自行安排時間及交通前往參賽。
- (十三)本選拔賽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教育部公告之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為準。

雲林縣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槌球競賽縣代表隊選拔賽 報 名 表

組別：☐男子、☐女子(☐單打、☐雙打、☐3 人組、☐團體組)-請 v 選

隊 別		連絡人	
		電 話	
地 址			

職 稱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 註
隊 長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
附註：

1. 選拔賽日期：115 年 1 月 2 日～2 月 15 日(每逢假日辦理)。
2. 比賽地點：斗六市溪洲森林運動公園專用槌球場
3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 114 年 12 月 12 日止。
4. 報名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育才街 80 號(電話：05-5333080、0933-568029)
5. 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費，單打每隊 1000 元、雙人組每隊 1500 元、三人組每隊 2000 元、五人團體組每隊 3000 元，繳交林峰鎮總幹事，始報名完成。
6. 參加選拔球員需於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本縣者，以正式公告為準。
7. 報名人數：單打 1 人、雙打 2 人、三人組 3 人、團體組 5 人。
8. 報名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9. 選拔當日請攜帶保證金，入選代表人立即繳納保證金，或填寫繳納保證單，無繳納保證金或不填寫保證單者(隊伍)視同放棄。